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14039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庞志权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804*****1152

住址：深圳市光明区*****

你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S10120231116286347），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710 元/月、从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支付求职补贴 593.7 元/月。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2303.7 元。

经核查，你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办东莞市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不符合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：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”，以及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”。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从 2023 年 11 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贰仟叁佰零叁元柒角整（¥2303.7 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贰仟叁佰零叁元柒角整（¥2303.7 元）失业

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天眼查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庞志权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婉笑、叶伟波 联系电话：0769-22892069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 205 室人社待遇核发办公室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(14-2)

